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2024年 3月 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排放大气污染物，造式可能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

2024年 3月 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024年 3月 1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年 月 日 提供的（其他证据），证明

我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 1 项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六 项及第二款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轮式装载机（铲车）（型号：CLG855N） 予以 查封 扣押。

查封 扣押物品存放地点：罗湖区田心村旧改拆除项目 1-09 地块

查封 扣押期限：2024年 3月 15日至 2024年 3月 30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罗湖查(扣)清[2024]__/__号)

联系人： 刘松年 电话： 188 0755 304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罗湖查(扣)清(2024) 1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查封如下设施: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日期(批号) | 备注 |
|----|-------|---------|----|----|----------|----|
| 1 | 轮胎装载机 | CLG855V | 1台 | 台 | 2021.1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扣押如下物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生产日期(批号) | 是否 紧急处置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2024年3月15日05:30分 封存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田心村旧改拆除项目1-09地块

查封 扣押 期限: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30日

当事人签名: _____ 2024年3月15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_____ 19020015145 2024年3月15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_____ 19020015141 2024年3月15日

第三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